

房屋议价协议

甲方：贾凤山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1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间市果子洼乡南樊庄村。

乙方：都立杰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7月27日出生，住所地河间市瀛州镇西关北350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潘立芹，系都立杰妻子。

经过我们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将名下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第12幢1单元1502号房产一套（建筑面积117.01平方米）及河间市御府江南第12号楼1单元地下一层第7号储藏间一个，合价700000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、且公平合理。

三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全部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、乙双方对此协议的定价结果完全满意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法院以上述价格700000元为拍卖底价，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甲方签字：



乙方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